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有关海南橡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6,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0）0107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为 4,502,273,700.00 元，扣除实际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人民币 24,722,39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77,551,307.14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验资（2010）0107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留。

二、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0 万元，期限已到，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在满足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投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于款项到期后，用海南橡胶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3年8月14日，海南橡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4年8月13日，海南橡胶已将该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满足相关法定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其金额未超过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履行的程序

海南橡胶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3年12月到期，且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鉴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计划能正常进行。

由于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海南天然橡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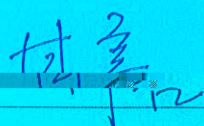
海南橡胶本次使用7,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非正常情形，已到期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也已归还。与此同时，海南橡胶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海南橡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予以认可，并将继续关注海南橡胶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确保其按约定及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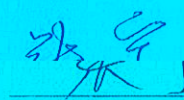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营业部、
分公司使用两融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甘 亮



张 宁

